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41号

关于江门市鹤心鲜预制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家禽肉类半成品预制菜 21837.6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鹤心鲜预制菜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鹤心鲜预制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禽肉类半成品预制菜 21837.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鹤心鲜预制菜食品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鹤山市桃源镇竹朗居委员会西旺村的土地建设半成品预制菜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565.8 平方米，拟建设 3 条屠宰加工线及一个肉制品加工车间，年屠宰鸡 798.48 万只、鸭 118.8 万只、鹅 82.8 万只，合计年产 21837.6 吨家禽肉类半成品

预制菜。主要生产工艺为屠宰、清洗、肉制品加工、冷冻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肉制品加工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湿化机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上述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余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回用水主要用于车间、场地清洗及洒水降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经污水管网外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燃气热水机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害化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害化处理设施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屠宰车间、待宰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书》的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054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